



鱷魚恤



鱷魚恤有限公司

2004-2005 中期報告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林建名 (副主席)

林建岳

林建康

余寶珠

蕭繼華

趙維

溫宜華*

楊瑞生*

周炳朝*

林百欣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辭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1

楊錦海

鱷魚恤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八零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電話(852) 2785 3898 傳真(852) 2786 0190

互聯網址 <http://www.crocodile.com.hk>

電子郵件 corpadmin@crocodile.com.hk

於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122

業績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12,656	245,408
銷售成本		(103,376)	(128,713)
毛利		109,280	116,695
其他收入	(4)	16,774	5,7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812)	(82,388)
行政費用		(24,012)	(23,769)
出售／撇銷固定資產溢利／(虧損)淨額		14	(38)
其他經營費用		(171)	(649)
經營業務溢利	(5)	23,073	15,552
融資成本		(471)	(484)
除稅前溢利		22,602	15,068
稅項	(6)	(4,472)	(4,16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8,130	10,907
每股盈利 — 基本	(7)	2.94港仙	1.77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2,512	16,307
投資物業		190,700	190,700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1,545	9,288
遞延稅項資產	(8)	8,926	13,398
		233,683	229,693
流動資產			
存貨	(9)	86,790	74,98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3,381	15,06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2,658	156,476
		242,829	246,52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132	26,481
信託收據貸款		9,350	16,6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93,970	105,35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66	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13	—
應付稅項		10,551	10,551
		141,182	159,018
流動資產淨值		101,647	87,5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5,330	317,2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88	3,088
		332,242	314,112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	154,282	154,282
儲備		337,381	337,381
累積虧損		(159,421)	(177,551)
		332,242	314,112

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54,282	164,921	350	171,555	(225,447)	265,661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重估盈餘	—	—	—	555	—	55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47,896	47,896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54,282	164,921	350	172,110	(177,551)	314,112
本期溢利淨額	—	—	—	—	18,130	18,13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4,282	164,921	350	172,110	(159,421)	332,2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733	25,6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931)	(9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271)	(3,9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4,469)	20,71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245	62,11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776	82,8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2,658	84,054
銀行透支	(2,882)	(1,222)
	139,776	82,8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編製中已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般適用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主要分類呈報基準 — 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運作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將受到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業務分類詳情摘要如下：

5

- (a)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乃從事成衣及相關配飾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 (b) 物業投資業務，乃從事投資土地及樓宇，以收取租金收入；及
- (c)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收入及支出項目及其他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支出項目。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者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衣及 相關配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06,860	5,796	—	—	212,656
分類間銷售	—	12	—	(12)	—
其他收入	16,198	110	—	—	16,308
總計	223,058	5,918	—	(12)	228,964
分類業績	18,377	4,789	(559)	—	22,607
利息收入					466
經營業務溢利					23,073
融資成本					(471)
除稅前溢利					22,602
稅項					(4,472)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8,13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衣及 相關配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39,844	5,564	—	—	245,408
分類間銷售	—	256	—	(256)	—
其他收入	5,357	107	—	—	5,464
總計	245,201	5,927	—	(256)	250,872
分類業績	10,157	5,297	(139)	—	15,315
利息收入					237
經營業務溢利					15,552
融資成本					(484)
除稅前溢利					15,068
稅項					(4,16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0,907

3.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7,799	94,857	212,656
其他收入	730	15,578	16,308
總計	118,529	110,435	228,96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36,573	108,835	245,408
其他收入	498	4,966	5,464
總計	137,071	113,801	250,872

7

4. 其他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14,653	4,182
雜項物料銷售	343	347
出口配額銷售	345	302
利息收入	466	237
其他	967	633
	16,774	5,701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購固定資產折舊	3,205	2,664
出售／撇銷固定資產(溢利)／虧損淨額	(14)	38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擁有過往年度滾存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年度及去年度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外，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擁有過往年度滾存可動用稅項虧損，可抵銷於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而於過往期間產生應課稅虧損，故並無作出所得稅項撥備。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稅項支出乃指遞延稅項。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8,1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07,000港元)及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17,127,130股(二零零四年：617,127,13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存在可攤薄事件，故並無就該段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 遞延稅項資產

由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0,043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3,355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3,398
期內撥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4,47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經審核)	8,926

遞延稅項已按於結算日之累計暫時差額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之尚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乃指以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01,709	292,337
減速資本免稅額	7,337	11,214
其他	20,139	23,279
	329,185	326,830

根據董事意見，認為不能肯定有關已有相當一段時間持續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抵銷該等虧損，故遞延稅項資產尚未作出確認。

8.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因若干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未匯付盈利所產生之應繳納稅項(倘匯付該等款項，本集團並無增繳稅項之責任)而出現之重大未經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零)。

9.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料	8,734	10,225
在製品	286	511
製成品	77,770	64,250
	86,790	74,986

計入上述本集團存貨賬面值包括19,7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467,000港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除了本集團於零售店舖進行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進行交易多數以賒賬方式進行(新客戶不包括在內，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三十天內繳付，惟若干長期客戶之還款期則可延至九十天。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已到期之款項。

以下乃根據到期日已扣除撥備而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已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時至90天	2,182	5,820
91天至180天	1,031	10
181天至365天	38	552
應收貿易賬款	3,251	6,3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30	8,681
	13,381	15,063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根據收到所購買之貨品及服務之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時至90天	30,572	19,901
91天至180天	4,575	6,590
181天至365天	4,902	709
超過365天	4,095	4,038
應付貿易賬款	44,144	31,238
已收按金	35,982	47,0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844	27,052
	93,970	105,358

12.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註冊股本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17,127,13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154,282	154,282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及應支付之租金支出	2,514	2,240

租金乃由若干有關連公司根據有關租約收取。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14.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作為出租公司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收取最低租金，該等租金之屆滿期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259	6,93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298	1,184
五年後	1,610	—
	14,167	8,122

經營租約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若干投資物業應收取之租金。

(b) 作為承租公司

須於下列時間支付之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5,449	49,49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1,862	39,392
	117,311	88,891

根據載於各租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按固定租金或該等零售店之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由於不能準確釐定該等零售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表並無包括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接受一獨立第三者以現金代價145,000,000港元購買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該物業」)之投標。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出售)。經考慮該物業之賬面總值66,000,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計入本集團綜合賬目之出售該物業扣除開支前之收益估計為79,000,000港元。

本公司控股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交易。有關交易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有關交易後，本集團將不再享有租出該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212,6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然而，毛利率由去年同期47.6%提升至本期間51.4%。

本集團繼續將若干鱷魚恤品牌產品在中國內地特許生產及分銷，專利收入(以其他收入入賬)得以持續上升。因此，其他收入由對上期間5,701,000港元大幅飆升至本期間16,774,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跟隨營業額減少而下降3,576,000港元。總結上述各項，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由10,907,000港元增加66%至18,130,000港元。

香港業務

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內進行建立鱷魚恤品牌形象活動。鱷魚恤品牌新標誌，其特色在於「CROCODILE」名字旁加上一隻充滿活力的金色鱷魚，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推出。本集團現時經營之十五間店舖中，其中六間按照使用新標誌之新店舖設計及裝璜翻新。其餘九間預期於租約重續時以新面貌示人。時尚產品對傳統產品之比例亦已逐漸增加，藉以革新品牌。

本集團一直為香港 Lacoste 店舖網絡重整地點。一間形象充滿時尚動感之新旗艦店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開幕。本集團經營該零售店數目維持在六間。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安排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其反應非常熱烈，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接受其中一項投標。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可帶來未扣除開支前溢利約79,000,000港元。

總括而言，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天氣異常和暖，加上農曆新年是在二零零五年二月，農曆新年購物潮期間之大部份銷售額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入賬，因而令本集團在香港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內在香港依然取得正面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內地業務

因革新鱷魚恤品牌而引進新店舖形象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有利。管理隊伍經常巡察現有零售店，藉以評定使用新鱷魚恤標誌之合適地點。至今，已評定約五百個零售店適合重新粉飾，該等零售店大部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前翻新。餘下四百個被評為不適合使用新標誌之零售店大部份已關閉。

隨著零售店形象轉變，本年度春夏兩季之產品線經已擴展。為不斷改良集團產品之設計及質素，本集團已聘請經驗豐富之品牌設計師為集團產品增添生命力。同時，本集團不斷檢討品質控制程序，以向最終消費者保證只有最優質之產品方會推出市場。

本集團亦已在上海市及湖南省開設其本身之零售店。市場接受反應良好。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因關閉部份被評為不適合革新之零售店而錄得13%跌幅。然而，由於就若干鱷魚恤品牌產品在中國內地之生產及分銷權向分銷商收取之專利收入上升，本集團之業績較去年同期為佳。

前景

13

本集團相信香港及中國內地兩地經濟條件進一步改善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經營環境。然而，香港物業市場反彈令租金開支上漲，未來利潤可能會受影響。

近年來，由於本集團鱷魚恤品牌在中國內地廣受歡迎，市場上出現鱷魚恤膺品，影響集團銷售額。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包括成立專責隊伍，以處理有關問題。

為向內地加盟客展示正規零售店之標準，本集團正物色上海優越地段以在中國內地成立旗艦店。此旗艦店將使用新店舖設計及裝璜，展示新形象。上海乃中國內地商業樞紐，本集團在上海之店舖形象將對位於其他省份及城市之店舖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其未來發展審慎樂觀，且致力追求卓越品質及優質服務。

或然負債

自上期年報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36,48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僅為11%，該比率為銀行貸款總額與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銀行借款36,482,000港元中，24,250,000港元屬於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9,350,000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以及其他須按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42,658,000港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190,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銷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以人民幣訂值之銷售收益足夠應付本集團在業務方面之人民幣付款，以及進一步在中國內地擴充業務之需要。剩餘資金已存放為短期存款，到期日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所需及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擴充計劃配合。

本集團大部份採購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因此兩種貨幣之匯率風險甚為輕微。以歐元進行之外國採購大部份均有以遠期合約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甚為輕微。

14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包括兼職售貨員)約為821人。僱員薪酬主要以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除薪金及花紅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補助醫療、免費住院保險計劃、公積金福利、膳食津貼、員工購物折扣、售貨員內部培訓及外間培訓津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退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32,000,000港元。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身份		
林百欣	無	338,982,809 (附註1)	無	實益擁有人	338,982,809	54.93%
林建岳	無	無	338,982,809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8,982,809	54.93%
余寶珠	無	無	338,982,809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8,982,809	54.93%

附註：

1. 林百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辭世。由於林先生之配偶余寶珠女士被視作於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338,982,80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彼被視作於前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338,982,809股本公司股份。由於林建岳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分別各自持有善晴有限公司（此公司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3.73%）之50%權益，故彼等亦被視為於338,982,80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權益 (續)

(2) 相聯法團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麗新製衣」)

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麗新製衣股份之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身份		
林建名	4,451,790	無	無	實益持有人	4,451,790	0.31%
林建岳	110,794,951	無	484,991,750	實益持有人	595,786,701	41.44%
			(附註1)			
余寶珠	3,669,000	無	484,991,750	實益持有人	488,660,750	33.99%
			(附註1)			
林百欣	無	488,660,750	無	實益持有人	488,660,750	33.99%
		(附註2)				
趙維	199,600	無	無	實益持有人	199,600	0.01%

附註：

1. 由於林建岳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分別各自持有善晴有限公司 (此公司擁有484,991,750股麗新製衣股份) 之50%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百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辭世。由於林先生之配偶余寶珠女士持有488,660,750股麗新製衣股份之權益，故林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前文所提及之登記冊中。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其中部份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百分比
		性質	股份數目	
欣楚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6,316,809	54.50% (附註2)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麗新製衣」)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8,982,809	54.93% (附註2)
善晴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8,982,809	54.93% (附註3)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8,982,809	54.93% (附註4)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8,982,809	54.93% (附註4)
林百欣	實益擁有人	家族	338,982,809	54.93% (附註5)
賴元芳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8,982,809	54.93% (附註6)

17

附註：

1. 個人、家族及公司分別代表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
2. 欣楚有限公司為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列作麗新製衣於本公司所持之部份權益。
3. 由於善晴有限公司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之33.73%，故此批股份指由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相同股份。
4. 由於林建岳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分別各自持有善晴有限公司(此公司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3.73%)之50%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338,982,8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於林百欣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余寶珠女士之權益，故彼被視為於338,982,8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由於賴元芳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林百欣先生之權益，故彼被視為於338,982,8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各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期內之任何時間內，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於本回顧期內已按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採納一項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守則所需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林建名

18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